




#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榮太	33年8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六信高商畢業	(一)現任臺南市農會理事 (二)新化區協進會理事 (三)東榮里17、18屆里長 (四)臺南市第1屆里長 (五)礁坑里第11、12、13屆里長 (六)礁坑國小家長會長1屆 (七)新化農會理事2屆、監事1屆、代表3屆	(一)堅定主義信仰：擁護政府，愛戴領袖，促進地方團結，宣揚國策，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。 (二)教育文化方面：充實學校設備，加強學生輔導管理。 (三)農業發展方面：改善山坡地水土保持，建立合理農產品運銷制度。 (四)加強服務方面：加強社區建設，促進偏僻地區發展，改善環境衛生，加強醫療設備及服務，為大家利益說話，為地方建設發言，為基層民眾服務，為全體里民跑腿。 (五)爭取關懷中心照護老人每星期五天。 (六)爭取利用假日，辦理里民各種研習參觀活動。
2		許明輝	38年8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民學校畢業	(一)現任東榮里里長 (二)東榮里發展協會理事 (三)新化鎮農會第9、10、11屆會員代表 (四)臺南縣農會第12、13屆縣代表 (五)新化鎮農會第16屆理事 (六)新化區東榮里上帝廟管理人	(一)為里民服務，願做里民溝通的橋樑。 (二)爭取里民自強活動。 (三)協助本里各社團活動。
3		郭劉財	45年4月13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光復高中	(一)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委員 (二)中國國民黨新化區黨部主委 (三)新化民眾服務站理事 (四)前立法委員陳淑慧新化服務處秘書 (五)彩棠實業社主任	(一)爭取設置中興路公車站亭。 (二)虎頭埤溪信義路段協調議員爭取經費，設置集水區抽水站，解決大雨淹水問題。 (三)武德殿文創公園照明監視監控系統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(四)加強里內環境衛生，消滅登革熱及各項傳染病媒。 (五)定期辦理里內休閒活動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提昇里民身心靈健康生活。 (六)協助里民鄉親申請清寒及傷病、亡故等證明書及慰助金並立即核發。 (七)關懷老弱貧病及獨居里民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(八)廣蒐各方意見，做好社區發展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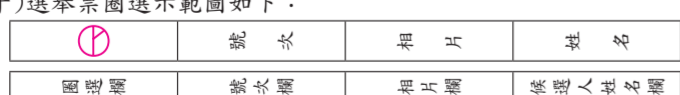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盖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